**附件1**

**施工范围及要求**

**一、施工范围**

对海南省史志馆一楼、二楼、三楼大理石地面，负一楼、一楼、二楼、三楼地板胶进行养护。具体工程内容结合工程施工现场踏勘情况确定。

**二、施工要求**

1、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我方要求，保证地板胶、大理石表面干净、光亮。

2、养护次数：大理石晶面养护每季度1次，每月除黄修补1次；地板胶养护每半年1次。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其工人、材料、设备、施工安全责任、市场价格等风险及各种税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本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四、现场踏勘**

投标人应自行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技术标和签署工程建设合同所涉及施工现场的一切资料。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和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